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SEI HOLDINGS LIMITED**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友成路8號郵編31121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格式已連同召開本會之通告一併送呈，並提呈本會，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按絕對酌情權決定為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契據，以有效進行上述各項。」

承董事會命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增田勝年

中國，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僅可就其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i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v. 就上述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批准藉著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若干條文。
- v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當中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內容）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vii. 出席人士必須自行承擔其交通費、住宿費及其他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許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增田勝年先生、鈴木秋男先生、增田敏光先生及伊藤利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羅嘉偉先生、范曉屏先生及高林久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友成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友成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